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保密与管理制度

(2012年4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保密与管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披露的未公开信息；
- （二）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的未公开信息；

(三) 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认定为公司内幕信息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

(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及违规处理

第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应当将内幕信息控制在最小范围，不得泄露，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产品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或者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和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八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公司应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或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承诺函的方式告知其相关保密义务及违反保密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监管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联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监管部门。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

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并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帐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十三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主动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于5个交易日内交公司备案。公司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下属职能部门、

各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公司下属职能部门、各子（分）公司）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事先上报公司批准，并经董事会秘书核准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七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

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应当在上述涉及重大事项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并在证券交易所要求时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对其登记备案，并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查询。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